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陈维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但陈维亮已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新的独立董事陈芳芳,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维亮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陈维亮的辞职生效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

可行。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旭

傅 强

陈 维 亮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